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茲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迄今，本表所列政府機關應適用之職務，部分已非現行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職稱，爰刪除主治醫師等職務。另因應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用人需求，修正得適用之職務。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現行政府機關組織法規及實務現況，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及(三)其他機關項下刪除主治醫師等職務，並配合刪除附註五所列上述職務適用之醫事級別。
- 二、因應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用人需求，於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一)之 2 增列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為得適用之職務，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三、因應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用人需求，將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及(十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項下，有關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之比例規定修正為十分之一。
- 四、依現行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情形，刪除貳、得適用之職務二之(二)及附註九醫事人員兼任護士長之規定。
- 五、現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無托兒所，且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將適用啟智院名稱之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歸類為教養院，爰配合刪除附註三所列托兒所及啟智院名稱。